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20〕10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各学院应将导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第三条 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每年对导师进行审核，确定招生资格。

第四条 学校应建立有效机制，结合学科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导师工作，维护导师权利，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治学与为人等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

第六条 认真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方针政策，关心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积极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献计献策。热爱导师工作，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积极探索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提升指导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承担必须的课程教学任务，课程内容在保证基础理论和知识传授的基础上要适时更新，要积极开设学术前沿讲座。

第八条 对研究生实施全程指导。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或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创新，指导学位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过程（包括查阅文献、开题报告、研究实践、中期检查、记录与数据、审阅论文、论文答辩）；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实践培养的全过程。

第九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切实培养研究生的科学态度与创新能力，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就德育状况和培养情况作出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导师有权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奖惩、是否在中期考核后继续或终止培养、是否同意学位论文答辩等问题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意见。

第十条 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参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考试命题、阅卷、复试

和录取工作，并遵守保密纪律。导师有责任积极如实地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帮助、指导研究生就业。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导师指导小组的集体作用，不定期召开指导小组会议，听取指导小组对研究生学习与工作情况的汇报，分析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认真指导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践实训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导师不宜长期出国，短期出国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导师在调动工作前，认真考虑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安排。若导师调离原工作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提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导师遴选

第十五条 遴选原则

（一）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本着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原则，注意学科梯队结构合理化，保证学位授权点的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政治和业务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个人特长与导师组集体优势协调一致的原则。

（三）新增导师按现有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选聘，选聘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对具有博士学位、取得突出业绩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可以申请现有授权学科、专业的导师：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水平较高，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或）实践工作经验，学科研究方向明确而稳定；

3. 博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初次遴选的导师在退休前应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是正在从事与研究生实践培养要求相一致的专业人员；

5. 申请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所在单位必须是国家卫健委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6. 能熟练使用一门外语，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并能指导研究生外语学习；

7. 身心健康，能够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学术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5 万元。

(2)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前 5 位）或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或近五年出版 2 部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CSSCI、CSCD 等来源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 10 篇以上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及其它被公认的高水平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2.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1) 近 5 年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省部级及其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在研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一般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一般不少于 3 万元；

(2) 近 5 年来的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① 教学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5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4 位人员，三等奖的前 3 位人员；获得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人员、二等奖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优

秀教学成果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4 位人员，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2 位人员。获得厅局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首位人员。

②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SCI 等三大检索机构收录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主编规划统编教材 1 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SSCI、CSSCI、CSCD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主编规划统编教材 1 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及其它被公认的高水平论文可不受篇数限制。

3.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 近 5 年作为负责人至少承担 1 项厅局级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并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2) 近 5 年科研成绩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①教学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人员，二等奖的前 5 位人员，三等奖的前 4 位人员；获得厅局级科技成

果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2 位人员，三等奖的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人员；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 5 位人员，一等奖的前 4 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3 位人员。获得厅局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 2 位人员、一等奖首位人员。

②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SCI 等三大检索机构收录刊物论文 2 篇以上，或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期刊 3 篇以上，或主编教材 1 部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编著 1 部以上。

根据学科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需要，对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临床诊疗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其学术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十七条 导师遴选时间和程序

（一）新增导师每三年遴选一次，聘期为三年。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遴选。

（二）遴选程序：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由所在教研室（科室）填写推荐意见，经所在学院初审同意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并组织专家审核，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者经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布、聘任。

（三）校外单位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申请新增列研究

生指导教师，其遴选条件和办法与学校人员相同。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八条 导师上岗前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无故不参加或缺席时间过多者不予安排新的招生计划。

第十九条 导师续聘。已聘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聘期届满后，应向学校提交研究生培养工作报告，说明聘期内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及本人的科研工作等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是否续聘。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再续聘：

（一）学术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导师

（1）三年内未获新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也没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国外重要期刊上公开发表不少于3篇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不少于1部的学术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2）三年内未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也无新的科研经费来源或科研经费达不到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

2.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1）三年内未获新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也无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主编或副主编）。

（2）三年内未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也无科研经费来源或科研经费达不到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3.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 三年内未获新的科研成果，也无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2) 三年内未承担新的科研课题，无科研经费来源。

(二) 其他不再续聘情况

1. 聘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者。

2. 对研究生管理松懈，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或违纪行为。

3. 由于导师个人原因，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的。

第二十条 导师资格取消。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培养和指导的。

(二) 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三)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违反教师行为规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审核程序同导师遴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 连续三年未承担规定的科研项目，也无规定的科研获

奖和学术论文发表。

(二) 连续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三) 退休前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 所指导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山东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中出现不合格者。

(五) 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 其他应停止招生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招生计划安排。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科可持续发展，各学科应在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基础上安排招生计划，兼顾校内、校外导师。对有在研国家级项目和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优先保证招生、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潍医研字〔2013〕5号）、《潍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潍医研字〔2017〕15号）同时废止。

